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3.23.系務會議通過

106.6.16.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規定，辦理本學程各類考試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，及口試筆試審查等成績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學程專任(含合聘)教師互選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；若學程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除系主任外，至多三年。

第五條 本會負責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招生條件、考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二、 擬定招生報名資格及考試內容。
- 三、 擬定各項考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- 四、 擬定招生資料評審相關規定。
- 五、 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評分。
- 六、 本學程其他各類考試試務之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會須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推薦甄選學生之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